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花全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李駿瑋

相 對 人 吳詠昕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
執行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至3項
規定聲請假扣押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
規定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
言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
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
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，且就債務人之職業、
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
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
償債務之情形等是。故尚不得僅以債務人經催討未給付，遽
謂其已該當於假扣押之原因。

二、聲請人(即債權人)主張相對人(即債務人)於113年4月15日向
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截至115年1月6日止尚積欠78,363
元及利息未給付，經聲請人聯繫多次催告仍未償還，其後即
無法聯繫有故意逃避債務之可能，足見其財務周轉有困難或
已瀕臨無資力狀態，若未保全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
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債權，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

請假扣押，請准聲請人以100年度乙類第1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，就相對人之財產在78,363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，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費用查詢表、歷史帳單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、催收紀錄等以為釋明。

三、查：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前開事證，僅能釋明其對相對人之請求，然並無從釋明有前揭假扣押原因，縱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債務，仍不能即認有假扣押原因存在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能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狀態，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聲請人既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雖陳明願供擔保，其假扣押聲請仍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丁瑞玲